附件二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

检测系统建设与使用技术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建设与使用技术标准》

编制组

2020年6月

1. 项目背景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系统是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当事人依法给予处罚的依据和平台。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称重系统由称重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线圈、车检器、称重控制器组成，是通过对正常行驶在公路上车辆进行轴重、总重、速度和通过时间的监测，结合车牌识别系统匹配成完整的车辆信息数据，~~并~~将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至相关管理部门作为执法依据的系统。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执法治理工作与国家公路治理、广大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其中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已依法列入我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目录当中。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衡器所在多年的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自动衡器的检定工作中发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即目前湖南省内部分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由于在安装、使用及维保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给计量检测工作和公路行政执法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主要表现在：

1）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管理信息系统中超限运输运行监管、治超综合指挥调度、移动执法终端系统、车载定位管理系统得不到统一，导致执法过程中无法准确实施。

2）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信息采集取证系统中的不停车称重系统、车辆外廓尺寸检测系统、车牌识别抓拍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不准确。

3）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对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在安装时随意性很大，导致设备在进行计量检定时达不到JJG907《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有关要求。

4)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使用单位对对系统的行政许可和检定的程序不是很清楚。

5）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由于缺乏相应的规范，导致此类产品不可避免的存在违法违规的技术内容，对生态环境、执法公正以及社会公共安全等产生严重影响。

为保证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中动态汽车衡的量值准确可靠，保证执法的公平、公正，减少相关投诉，有必要对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的安装和使用维护进行统一规范，力求从技术和管理上对此类衡器做出总体安排，为我省的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执法提供基础的技术保障。

1. 任务来源

2020年3月我院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监督局计量处的指示精神决定起草《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建设与使用技术标准》地方技术标准，湘市监标函〔2020〕21号文件《湖南省市场监督监督局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正式将《公路治超不停车称重系统安装与使用技术规范》列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监督局地方标准制定项目，项目编号：15 。归口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主管部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路政处提出。由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科技信息中心、湖南网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组成《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建设与使用技术标准》地方技术标准起草组，负责本技术标准的撰写。

1. 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依据GB/T1.1-2009《标准化工作指导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进行撰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的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JTG/T F30-201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路政规〔2020〕4号以及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关于非现场执法超限超载检测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关内容。

本技术标准属于首次制定。

1. 编制过程

近年来，湖南省交通厅、湖北省交通厅、江西省交通厅和广东省交通厅依次发布了各省普通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建设技术指南，但是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这一领域还没有相对具体和可操作性的相关技术规范的公布。为保证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中执法公平、公正，减少投诉，应该有更进一步的研究和调研。基于此，本项目组在查阅大量的文献和多年对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检定中发现较为突出问题的基础上，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和现场实验，与这些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探讨，为《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建设与使用技术规范》规范的起草坚定了坚实的基础。整个起草项目的进展为：

1）2019年12月2020年1月，按照地方标准的立项要求，联合相关的科研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一同申报立项。

2）2020年1月至2月，对我省及外省的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的建设、使用维护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对已出台的相关通知与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状分析，根据国家及省内相关要求，编制标准编写大纲，开展评审后完成标准的起草工作。

3）2020年2月至3月，本技术规范第一起草单位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在该院召开了标准起草小组部分成员会议，组织成立了《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系统建设与使用技术标准》地方技术标准起草工作组（罗检民所长担任组长），负责《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建设与使用技术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并就标准所包含内容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为确保规程制定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会议讨论同意适当增加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拟定湖南省交通科技信息中心、湖南网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参加起草单位加入标准起草工作组。

4）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底，草拟标准条目及主要内容，在此基础上完成初稿的总体框架。

5）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15日，主要起草人罗检民、贺华、王小平、虢柱谢忠煌、曾伟奇与湖南省交通科技信息中心等标准起草人员共同讨论和编制形成了标准初稿。

6）2020年5月15至2020年5月28日，初稿形成后，标准主要起草人罗检民、贺华、虢柱、谢忠煌、曾伟奇在湖南省治超办副主任、交通运输厅路政处处长王小平、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张遥奇院长和王有贵副院长的指导下，征求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科技信息中心、湖南网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商讨的后期资料补充内容后于5月28日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将标准标题正式命名为《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建设与使用技术标准》。

7)2020年5月29日将征求意见稿再次发给了7个单位征求意见（包括内容、措辞、格式等细节性把关），并于2020年6月10号收到了7个单位的意见书，通过讨论大多数意见予以采纳，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报批稿。

1.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在编制格式上执行了GB/T1.1-2009《标准化工作指导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主要内容包括九章节和六个附录, 具体为：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的组成及安全等级、5.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建设的技术要求、6.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设备的安装标准、7.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设备的使用技术标准、8. 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的培训与验收、9.附录A（规范性附录）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统结构图、附录B（资料性附录）数据标准、附录C（资料性附录）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执法流程、附录D（资料性附录）标志标牌、附录E（资料性附录）非功能性要求、附录F（规范性附录）三米直尺法检测平整度作业指导书。

1. 工作小结

编制组通过本次《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建设与使用技术标准》地方标准的编写，不仅对公路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的原理有了一定的研究，在建设与使用的实际应用中也做了大量的实验和验证工作，提升了项目组有关人员的能力和技术。由于我们的水平和能力有限，研究不够透彻，因此本标准中难免有些差错和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各位同行、专家能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逐步完善该技术规范，在此，向为我们提出意见并付出辛勤劳动的专家、同行和有关单位致以真诚感谢。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0．06．10